

提高巨头并购门槛 反垄断配套法规征求意见

■ 本报记者 钱颜

紧接新反垄断法的颁布,日前,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又公布了6部反垄断法配套法规征求意见稿及起草说明。此次修订对平台经济领域的反垄断适用性问题做出重要调整,包括增加具有市场支配地位的平台经营者实施“自我优待”行为的相关规定;提高经营者集中申报的营业额标准,引入被收购方市值(估值)以体现其市场潜力;新增数字经济手段构成达成垄断协议的行为方式等。

其中,市场监管总局发布的《国务院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的规定(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对申报标准予以优化。拟规定,经营者集中未达到相关申报标准,但有一个参与集中的经营者上一会计年度在中国境内的营业额超过1000亿元人民币,且被收购方“市值(或估值)

不低于8亿元人民币,并且上一会计年度在中国境内的营业额占其在全球范围内的营业额比例超过三分之一的,经营者应当事先向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申报,未申报的不得实施集中。

帝兴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郑麟表示,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第58条来看,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实施集中,且具有或者可能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的,由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责令停止实施集中、限期处分股份或者资产、限期转让营业以及采取其他必要措施恢复到集中前的状态,处上一年度销售额10%以下的罚款;不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的,处500万元以下的罚款。这表示,若千亿元巨头实施的并购被认定存在竞争问题,那么营收越高,被处罚额度可能越大,无

形中提高了巨头并购的合规标准。

在数字经济手段构成达成垄断协议方面,《禁止垄断协议规定(征求意见稿)》明确,禁止具有竞争关系的经营者就联合抵制交易达成下列垄断协议,包括联合拒绝向特定经营者供应或者销售商品;联合拒绝采购或者销售特定经营者的商品;联合限定特定经营者不得与其具有竞争关系的经营者进行交易;通过其他方式联合抵制交易。

《经营者集中审查规定(征求意见稿)》还将数据剥离纳入结构性条件,将保持独立、修改平台规则或者算法、不降低互操作性等纳入行为性条件。郑麟表示,数据剥离是根据平台经济领域竞争方式和特点增加的新救济方式,针对不同企业,有不同的管制措施。法律通过附加限制性条件的手段,降低其市场份额或者限制参与集中当事人的行为,从而减少或者消除由于集中带来的反竞争效果。此前实施的《经营者集中审查暂行规定》中规定了经营者集中附加限制性条件的方式:一是剥离有形资产、知识产权等无形



资产或者相关权益等结构性条件;二是开放其网络或者平台等基础设施,许可关键技术(包括专利、专有技术或者其他知识产权)、终止排他性协议等行为性条件;三是结构性条件和行为性条件相结合的综合性条件。剥离业务一般应当具有在相关市场开展有效竞争的所有要素,包括有形资产、无形资产、股权、关键人员以及客户协议或者供应协议

等权益。剥离对象可以是参与集中经营者的子公司、分支机构或者业务部门。

“反垄断法和相关法规的修订,并不是为了禁止企业做大做强,而是为了企业,创造更加公平、健康的环境,帮助企业形成良好的竞争关系,创造优质的创新条件,共同有序发展。对于接轨国际的大企业来说,从长远来看,是有利的。”郑麟说。

贸仲丝绸之路仲裁中心参加 津东新城保税仓推介活动

本报讯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丝绸之路仲裁中心(简称“贸仲丝路中心”)秘书长助理蒋红梅一行应邀参加“多元汇聚 乘势破局”津东新城保税仓推介活动暨2022年津东新城拔改投政策宣讲活动。

西安财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付信龙为辖区内自贸服贸企业讲解“拔改投”政策。保税仓负责人介绍了保税仓的发展历程及业务服务。津东自贸功能区保税仓作为津东新城开展自贸服贸的重要平台和窗口,先后与中外运、盈合报关、华东信息等进出口业务链条上的头部企业合作,为企业带来高质量高效率的服务。活动中,保税仓与中外运等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达成战略合作,探索更为优质的津东进出口特色服务模式。

会上,贸仲丝路中心秘书长助理蒋红梅以“发挥仲裁专业优势、服务自贸区营商环境建设”为题,介绍了贸仲的历史发展、仲裁办案经验、仲裁员队伍及国内外一体化管理的服务网络等情况,并重点介绍了贸仲丝路中心服务陕西自贸区建设开展的公共法律服务工作。她表示,仲裁是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的重要方式和有力保障,贸仲丝路中心立足西安,坚持充分发挥中国仲裁的国际化品牌优势,以优质高效的争议解决服务,凝聚更加牢固的法治合作共识,助力西安打造国际商事争端解决与法律服务新高地,为陕西自贸区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再添动能。

(来源: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香港玩具公司在美起诉 不胜反赔1100万元

美国佛罗里达州中区联邦地区法院近日判定,中国香港玩具制造公司Lanard针对美国玩具零售公司玩具反斗城及其他两个公司的专利、版权、商业外观侵权指控不成立,且需向这三个公司支付163万美元的律师费和2.1万美元的其他法律费用,共计165.1万美元,约合人民币1100万元。该诉讼涉及Lanard开发和生产的品牌为“Lanard粉笔铅笔”的玩具粉笔套。

2014年,Lanard在佛罗里达州

中区联邦地区法院起诉了玩具反斗城、Dolgencorp和Ja-Ru公司,指控这三个公司侵犯了其外观设计专利、版权和商业外观。该地区法院认为,“Lanard粉笔铅笔”橡皮擦的圆柱体形状、金属箍圈的有凹槽的表面、光滑的笔身和笔头部分的收窄、以及这些要素之间的比例关系既是功能型特征,又是装饰性特征。该地区法院认为,对比现有技术,这些特征仅仅在精确比例上与现有技术不同。同时,Lanard的版权特征“不

能作为艺术作品‘独立存在’”,因此,它不能受到版权法的保护。

败诉后,Lanard又向美国联邦巡回区上诉法院提起了上诉,但法院维持了该地区法院的判决。三名被告在获胜后提起了反诉,要求赔偿律师费和其他法律费用。最终,地区法院根据《美国专利法》第285条判定这是一个特殊案件,并判给了获胜方165.1万美元的律师费和其他法律费用。

记者了解到,近期美国判决了

多起不胜反赔的案件,判决结果都是主动发起诉讼程序的败诉方需要赔偿胜诉方不少的费用。上海市捷华律师事务所律师张佳宇向记者介绍说,根据《美国专利法》的规定,法院在特殊情况下可以判给胜诉方合理的律师费。所谓“特殊”案件是指在一方当事人的诉讼地位(兼顾法律和案件事实)的实质性优势或案件诉讼的不合理方式方面与其他案件不同的案件。如果法院认为,起诉方在整个案件

中并没有提出有说服力的事实和理由,但仍旧以不合理的方式推进这个案件,将被视为恶意起诉,需要承担相关费用。

张佳宇表示,在本案中法院给出的理由就是:Lanard提出的法律理论存在重大缺陷,且其诉讼方式过于激进和不文明。这种不文明的诉讼方式包括法院曾“两次告诫Lanard的律师缺乏礼貌和专业精神”,以及该方律师向对方律师发送了言辞不当的电子邮件。(钱颜)

浅析印度专利分案申请策略

■ 罗亚男

本文通过介绍过去的印度知识产权上诉委员会对印度与专利分案申请有关的法规的解释,着重介绍印度专利分案申请实践中需要关注的方面,并对在印度提交专利分案申请的策略提出建议。

知识产权上诉委员会综合考虑印度专利法以及在先发布的诸多判决等,列举了以下在处理分案申请相关问题时可以参考的关键点。

一是分案申请可以由申请人提出,或对基于多项发明提出的反

对意见进行补救。在任何一种情况下,母案中存在多项发明是提交分案申请的必要条件。二是分案申请的权利要求应植根于首次提及的(母)申请,即使是分案的分案申请也是如此。分案申请不得提交与首次提及的申请相同的权利要求。三是只有在根据专利法第16条设计了“多项发明”时才需要分案。依据专利法规定的其他规定而被认为不具有专利性的权利要求不应当有获得分案申请状态的价值。四是申请被分案的首要条件

是该申请必须存在,不能针对“视为放弃”“撤回”或“驳回”的申请进行分案。但是,一旦提交,分案申请将作为实体申请继续存在,并且母案的状态不会影响分案申请。五是分案申请可以在专利授权之前的任何时候提出。然而,知识产权上诉委员会建议引入“授权告知”,以便确定提交分案申请的最终日期。分案申请可以在首次提及的专利申请被授予之前提出。在提交分案的分案申请的情况下,不得让申请人没有任何补救措施。分案申请的完整说明书不应包括任何实质上未在首次提及的申请的完整说明书中公开的内容。因此,任何从未构成原始提交的权利要求的一部分附加权利要求不得在分案申请中被允许。

鉴于以上可知,在印度提交分案具有一定的挑战。

除了审查官发出缺乏单一性的反对意见这种情况以外,在印度提交分案申请的时间窗可能毫无征兆地关闭。例如对于申请能够获得授权这种情况,并未规定要求申请人支付发布费或向申请人提前发送印

度专利局即将授权的通知,因此,申请人无法预测专利在何时会被授权,从而有可能错失分案提交的时机。申请人要及早考虑分案提交的时间点,例如在答复第一次审查意见通知书之前。

目前知识产权上诉委员会对与分案申请相关法条的解释并不利于申请人。例如,主动分案必须以母案的权利要求包含多于一项发明为前提。在原始申请仅涉及一项发明并且原始申请的审查结果不乐观或原专利的授权范围不理想的情况下,无法通过提交分案来进行更多尝试。又例如,要求分案申请的权利要求必须基于母案的权利要求,而不仅仅是母案的公开。这就使得可能无法通过提交分案来要求保护那些记载在母案说明书中但没有在权利要求中要求保护的方案。

申请人针对已经递交的申请进行主动分案较为困难,因为申请人几乎没有机会针对未存在于母案的待决权利要求中的方案提交分案。对于新的申请,申请人可以在权利要求书中包括所有可能在

之后想要分案的权利要求。在这种情况下,申请人可以在母案授权之前主动分案,或者回应审查官的缺乏单一性意见来提交分案。如果是主动提交分案,还存在一定的风险,即审查官有可能认为分案的权利要求与母案的权利要求属于同一项发明,而非不同的发明。因此,笔者认为,如果申请人想要就一项专利申请在后续进行分案,较为保险的方式是,在撰写母案申请时,针对多项发明撰写多套权利要求,争取在母案的审查阶段触发缺乏单一性反对意见,从而可以针对该反对意见提交分案申请。

考虑到印度专利申请在审查过程中,不允许扩大保护范围,即修改后的权利要求不能超出原始提交的权利要求的范围,建议在初始撰写权利要求时,避免将权利要求范围写得过小。此外,不建议通过分案申请提交原始权利要求或占位权利要求。分案的权利要求应该一开始就与母案的权利要求形成区别。

(来源:中国贸促会专利商标事务所)

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工作取得积极进展

本报讯 国家知识产权局日前制定发布了2021年全国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工作进展报告。报告显示,2021年,全国知识产权系统深入贯彻落实《关于进一步加强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工作的指导意见》,不断加大维权援助工作力度,完善工作机制,健全工作体系,壮大队伍力量,加强信息化保障,各项工作取得显著成效。

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工作向基层全面延伸,服务力量不断壮大。截至2021年底,全国共有维权援助机构1300余家,覆盖29个省(区、市),其中部分省已实现维权援助机构地市全覆盖。参与维权援助服务的高校、社会组织700余个,志愿者队伍109支,维权援助专家7800余人。

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工作机制不断完善,全国20个省(区、市)制定维权援助工作相关规范、指南,加强工作规范化、标准化建设。25个省(区、市)深化与相关部门保护协作,共同形成保护合力。

知识产权维权援助信息化水平不断提升,2021年,中国知识产权维权援助网年度访问量达220万余次,同比增长371.8%。全国知识产权维权援助信息化平台共计184个,新增88个。

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工作成效显著,全国知识产权维权援助机构共办理维权援助申请4.7万余件,其中中小微企业维权援助申请3.4万件,提供咨询指导服务4.1万余次,组织知识产权公益研讨、培训800余场,提供知识产权侵权判定参考意见0.96万件,提供知识产权分析预警252次,提供驻场等维权援助服务283次。(韩镭)

贸易预警

美国对双轴土工格栅作出反倾销终裁

美国商务部日前发布公告称,对进口自中国的双轴土工格栅作出第一次反倾销快速日落复审终裁,裁定若取消本案的反倾销税,将导致中国涉案产品的倾销以372.81%的倾销率继续或再度发生。

2017年1月5日,美国商务部宣布,对进口自中国的涉案产品作出反倾销和反补贴肯定性终裁。2017年3月3日,美国商务部对中国涉案产品颁布反补贴征稅令。2022年2月1日,美国商务部发布公告,对进口自中国的双轴土工格栅发起第一次反倾销和反补贴日落复审调查。

印度对涉华橡胶化学助剂不实施反倾销措施

印度商工部近日发布公告称,接收到财政部于同日发布的办公室备忘录,财政部未接受其于2022年3月30日对原产于或进口自中国的TDQ、PVI、CBS橡胶化学助剂、对原产于或进口自欧盟的TDQ橡胶化学助剂、对原产于或进口自俄罗斯的TDQ橡胶化学助剂作出的反倾销肯定性终裁结果,决定不对上述国家/地区的涉案产品征收反倾销税。

澳大利亚对华铝型材发起“双反”调查

澳大利亚反倾销委员会日前发布公告称,应中国企业大石桥市恒远铝业业有限公司于2022年6月1日提交的申请,对进口中国的铝型材发起反倾销和反补贴新出口复审调查。本案倾销调查期为2021年4月1日至2022年3月31日。澳大利亚反倾销委员会预计将不晚于2022年9月9日向澳大利亚工业、能源和减排部部长提交终裁建议。自本案申请至完成调查之前,澳大利亚决定自2022年6月1日起对涉案产品以保证金的形式征收暂定反倾销税和反补贴税。本案启动调查的日期自2022年6月1日起生效。(本报综合报道)